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滨罚字〔2026〕13号

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CA3RTY00

法定代表人：蔡荣

住 所：盐城市滨海县陈涛镇辛庄村 66 号

我局 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10 日、4 月 28 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环境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未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申报，擅自接收工业污泥，我局随即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 年 4 月 3 日，环境执法人员再次检查发现，你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未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申报，再次擅自接收一般固废污泥。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3 份，照片 6 张，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份，关于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 份，江苏鑫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活性绿化土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5 万吨）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意见节选 1 份，市政污水管道淤泥处置合同 1 份，污泥运输车辆轨迹 1 份，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 1 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滨罚告字[2026]第 1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标准，鉴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不经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申报擅自接收污泥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滨海县非税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滨罚字〔2026〕14号

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7M85PL81

法定代表人：刘进红

住 所：盐城市滨海县世纪大道北侧、二坎路西侧、幸福北路东侧

我局 2026 年 3 月 9 日、4 月 16 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执法人员通过调阅你公司 2026 年 1 月 18 日、19 日视频监控发现，你公司 2026 年 1 月 18 日将 4 卡车废铅蓄电池转移至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19 日将 3 卡车废铅蓄电池转移至江苏海宝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均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6 年 1 月 18 日向山东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未取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废铅蓄电池均已运回。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装货照片截图 14 张，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过磅单及照片截图，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照片截图 3 张，排污许可证 1 份，关于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 1

份，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1份，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退货函1份，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份，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到货单5张，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协议1份，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份，江苏海宝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过磅单4张，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货函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我局于2026年6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滨罚告字[2026]第1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与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标准，鉴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滨海县非税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0日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滨罚字〔2026〕15号

杨XX，男，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32092XXXXXXXXXXXXXX

出生日期：1990年2月23日

住址：江苏省滨海县XXXXXXXXXXXX

我局2026年3月2日、3月23日对你进行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厂区外坑塘存放粪污，该坑塘无防渗漏措施，涉嫌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份，养猪场租赁合同1份，出证查询6张，12345问题处理1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我局于2026年6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滨罚告字〔2026〕第13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标准，鉴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规范处置厂区外坑塘存放的粪污，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陆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具“滨海县非税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